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任命胡澤吾爲立法院祕書長此令

代理主席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王鴻恩呈請辭職王鴻恩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王道辛審恒張超葉雪松鄭嘉玉另有任用王道辛審恒張超葉雪松鄭嘉玉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辛審恒張超葉雪松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祕書此令

任命王道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少將參軍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任命高近宸張清澤曹熙宇陳道量高翔王勛爲監察院參事此令
任命魏景行黃懋謙陳成聖怡如爲監察院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任命貝志九黃孝綽爲審計部祕書此令
任命彭清萬高際堯吳彬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長 梁鴻志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特任胡毓坤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訂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